

家庭保存版

中国語版

家庭垃圾和可回收物的 分类方法及扔弃方法



—小山市垃圾分类回收公益吉祥物—

小山市政厅市民生活部环境课

☎0285-22-9276・22-9286

<http://www.city.oyama.tochigi.jp/>

制作日期:2016年4月1日

共建资源回收再利用都市小山

小山市于1996年10月开始实施垃圾的7种分类法，在以往作焚烧掩埋处理的垃圾中增加了可回收再利用资源的回收通道。

为了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将清洁美丽的小山市留给下一代，希望您积极配合进行垃圾减量和资源回收。



垃圾减量3R

REDUCE【减少】

*减少废弃垃圾!

购物时选择

增加垃圾排放量的商品，不必要的东西不买。

购买的商品尽量长期使用不扔掉。



REUSE【再利用】

*重复使用!

作为垃圾扔掉之前，想想是否可以再次利用。
或送给需要的人…。



RECYCLE【资源回收再利用】

*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瓶、罐、塑料瓶、废纸、旧布类、塑料容器、修剪的树枝

请积极协助地区的资源回收!!

防止非法丢弃垃圾



违规丢弃垃圾，将依法接受处罚。然而，当丢弃者不明时，被非法丢弃的垃圾将由土地的所有者、管理者负责处理。特别是道路两旁的空地、停车场、灌木丛等土地的所有者及管理人员，请创造不易于非法丢弃垃圾的环境（设置围栏、网等），并妥善管理（保持卫生）。

禁止露天焚烧

原则上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物。如有违反将接受直接处罚。

关于焚烧时产生的烟、灰、异味等投诉有所增加。

为了保护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健康，请不要焚烧垃圾，遵守规则将垃圾放置在指定回收处。

如有违反，根据废弃物处理法处以“**5年以下徒刑并处罚或单处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公司法人则处以3亿日元以下罚款。**



废弃物减量等推广员

小山市废弃物减量等推广员，是基于“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相关法律”由各居民自治会推荐，被市长委任以小山市“非常勤特别职务”的人员。主要活动内容如下。关于家庭垃圾的相关问题，请咨询地区的废弃物减量等推广员。

主要活动内容

- 监督指导垃圾回收处的使用者按规定放置、管理垃圾
- 指导垃圾回收处的使用者进行垃圾分类及垃圾减量的相关启发活动
- 培养及指导资源垃圾的回收团体
- 监督指导防止非法丢弃垃圾
- 垃圾回收处的设置及变更申请

垃圾回收处的使用方法

各地区设置的“垃圾回收处”由居民自治会管理，可使用垃圾回收处的位置，请至各居民自治会咨询。

垃圾回收处的设置、变更、废除等手续及垃圾回收处管理相关辅助金申请须由居住地区的居民自治会长及废弃物减量等推广员联名申请。

垃圾回收处使用的注意事项如下所示。

注意事项

★请全体使用者共同保持垃圾回收处的清洁卫生！

- * 如无法妥善管理（保持清洁）垃圾回收处，则可能废除该垃圾回收处。

★务必使用指定垃圾回收处！

- * 因在指定地点外的其他场所丢弃垃圾造成回收日不符而无法正常回收，将妨害该地区居民的共同利益。

★遵守垃圾回收日和时间！

请于早晨5点至8点间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 * 如搞错垃圾回收日或错过统一回收时间，垃圾将不被回收而是滞留原地。根据当日垃圾量及交通情况，垃圾的统一回收时间可能发生变化，请务必于**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 * 各地区的垃圾回收日不同，请参照各地区家庭垃圾回收日历。



ルール違反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午後 時 分

- 収集できないごみです！（粗大、処理困難、リサイクル対象、事業系）
- 分別誤りです。きちんと分けて出し直してください！
- 透明か白地系の半透明の袋で出してください！（色つきは不可）
- 収集日が違います。〇の収集日に出してください！
（可燃、不燃、プラスチック、剪定枝、可燃系資源、不燃系資源、有害）
- この収集所は（可燃・プラスチック・剪定枝）（資源と不燃系ごみ）だけです。
- ガス缶・スプレー缶は穴をあけて出してください。
- びん・缶類は袋から出して、コンテナに入れてください。
- （新聞・段ボール）（びん・缶・ペット）収集後に出されました。

ルール違反のごみは排出者の責任で処理をお願いします。
また、収集所の管理は利用者の方々にお願いします。
整理整頓をしていつもきれいに使しましょう。

小山市環境課 ごみ対策係 TEL 22-9276・9286

*** このシールが貼られたままでは出せません**

★遵守垃圾分类规则！

- * 如分类方法错误将视为“违规”不予回收。如丢弃的垃圾没有被回收滞留原地，请将垃圾拿回重新分类并按照回收日再次放于指定地点。
- * 重新放置垃圾时，请将“违规贴纸”撕下。

可燃垃圾

每周2次 星期 ·

法定假日照常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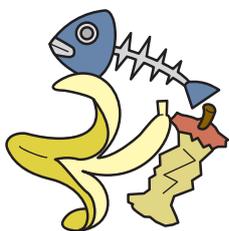
扔弃方法

将垃圾装入透明袋或白色系半透明袋中，
放于“可燃垃圾回收处”。

★请于回收日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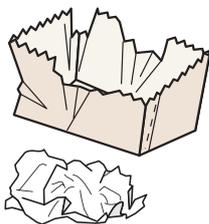
主要种类

* 50cm以下的可燃垃圾可被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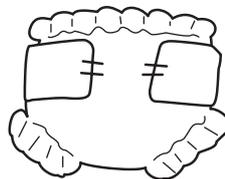


去除水分。
贝壳等也属于可燃垃圾。

厨余垃圾



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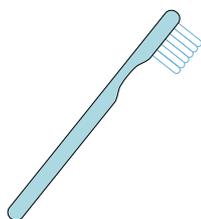


排泄物应于洗手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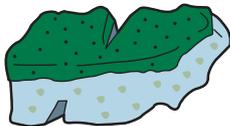
纸尿裤



塑料桶



牙刷



海绵



折成50cm以下装袋。

浴室脚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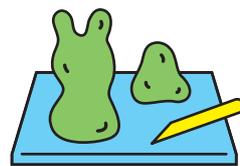


布偶中如有电池，
请将电池取出作为有害垃圾处理。

棉填充制品 (有棉填充的衣物、布偶、坐垫等)



简易保冷材料



粘土



橡胶管应剪至50cm以下。
带有金属线的胶管为不可燃垃圾。

皮革制品、橡胶制品



杯面等容器 (纸制)



上述物品仅为部分例。

修剪的树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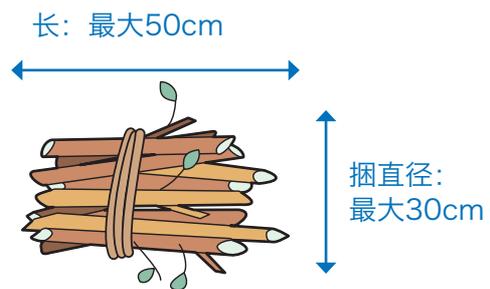
每月1次 第 次的星期

如遇法定假日，择日另行回收。

回收日

★请于回收日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 以下图中大小为上限,用绳子捆成一束放于“可燃垃圾回收处”。
- 请使用麻绳或纸绳捆扎。**
(塑料绳因无法回收再利用故不可使用)
- 将修剪的树枝规整后除去异物。
- 如大量处理,请直接运至南部清扫中心(野木町)。
(野木町南赤塚1513-2 ☎0280-33-3310)
※每天最多1辆(上限2t)。不可2辆以上。请携带居民证明。



注意事项

下表中植物垃圾无法粉碎、堆肥，按可燃垃圾处理。

有毒植物	夹竹桃、马醉木、漆树 等
多纤维植物	竹、棕榈、藤等藤本植物 等
无法规整的细碎植物垃圾	木屑、花草、割草、落叶 等
附有病虫害的植物	有松材线虫病、赤星病、腐烂的树木 等
木材等	框木、方木 等

以下植物垃圾不可回收，请注意。

不可回收植物垃圾

- 放射线超标的修剪树枝
- 树根、树墩等难处理垃圾
- 带铁钉等金属的树枝、树



塑料制容器包装(塑料容器)

每周1次 星期

法定假日照常回收。

塑料容器是 . . .



带有(塑料标志)的塑料制容器等。

★请于回收日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扔弃方法

清洗去污后放于指定地点。※带有污渍的塑料容器无法回收再利用。
请勿套双层塑料袋。※无法辨别袋中物品从而不能正确回收再利用。
请勿混入危险品(刀具、注射针头、打火机、电池等)。
将垃圾装入透明袋或白色系半透明袋中,放于“可燃垃圾回收处”。
*清洗后也无法去除污渍及没有塑料标志的容器为可燃垃圾。

主要种类

* 50cm以下的塑料容器可被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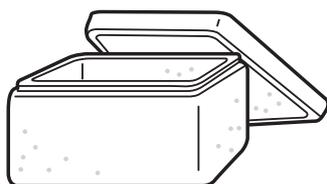
塑料瓶的标签、瓶盖



零食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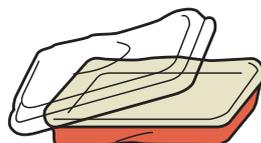


鸡蛋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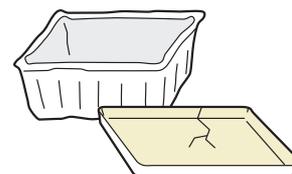


泡沫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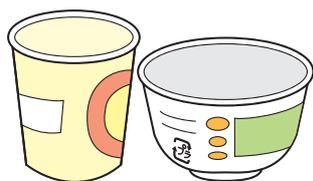
体积大的应
分割成小块。



便当盒



菜盒



杯面等容器(泡沫塑料、塑料制)

纸盖是可燃垃圾。



洗发水等的瓶



上述物品仅为部分例。

可燃系可回收物(纸、布类)

每月1次 第 次的星期

如遇法定假日，择日另行回收。

扔弃方法

按照种类分别用绳子绑成十字后，
放于“不可燃垃圾回收处”。

* 雨天时请使用绳子绑成十字后装入透明袋或
白色系半透明袋内，放于指定地点。

★请于回收日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 回收当天将分为2次从各个回收处依次回收2种类的垃圾。

第1次回收物品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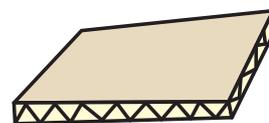


传单和报纸一起
捆扎

纸箱



(如何区分纸箱)



内部有波纹状。

第2次回收物品

* 在第1次统一回收后放置的报纸、纸盒将不予回收。

杂志、其他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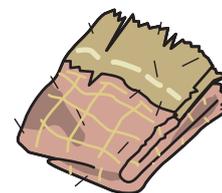
杂志、书



漫画



衣物



毯子



空盒

请除去塑料包装，
将盒子折叠压扁。
可夹在杂志等中间。

有棉或海绵填充的毯子为可燃垃圾。
(折叠后1边仍大于50cm的为粗大垃圾。)

不可燃系可回收物(瓶、罐、塑料瓶)

每月2次 第 · 次的星期

如遇法定假日取消回收。

扔弃方法

★请于回收日的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于箱中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请将**瓶罐等清空并稍作冲洗**，从自带的袋/盒中取出，放于“不可燃垃圾回收处”的对应箱中。

连带袋/盒一起丢弃没有取出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 仅限对应箱不够装的情况下，连袋一起丢弃的垃圾也可回收。

请将塑料瓶的标签和瓶盖拿掉**按塑料制容器包装处理。**

请将瓶、**罐和塑料瓶分别**放入与之对应的箱中。

※回收日为同一天。**第1次回收塑料瓶，第2次回收瓶、罐。**

塑料瓶的扔弃方法

- ①冲洗瓶内后去除水分
- ②压扁缩小体积
- ③放入对应的箱中



(货框请叠放使用。)

饮料瓶、罐的扔弃方法

- ①冲洗瓶/罐内后去除水分
- ②无需压扁
- ③放入对应的箱中

第1次回收物品



带有可回收标识的**饮料瓶、调味料瓶。**

色拉油瓶等清洗后也无法去除污渍的按可燃垃圾处理。



※塑料瓶的标签和瓶盖**为塑料制容器包装。**

塑料瓶

第2次回收物品

* 第1次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塑料瓶将不予回收。



仅限**饮料瓶。**

空瓶



仅限**饮料易拉罐。**

* 零食、罐头、奶粉等广口罐为不可燃垃圾。

空罐

不可燃垃圾

每月2次 第 · 次的星期

如遇法定假日取消回收。

陶瓷器、金属制品等。

扔弃方法

将垃圾装入透明塑料袋或白色系半透明塑料袋中，放于“不可燃垃圾回收处”。

★请于回收日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主要种类

* 50cm以下的不可燃垃圾可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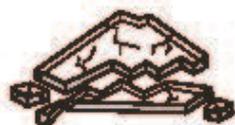
陶瓷器



罐头、奶粉罐



锅、水壶



玻璃碎片



伞



钟表



上述物品仅为部分例。

有害垃圾

每月1次 第 次的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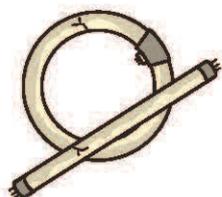
如遇法定假日，择日另行回收。

扔弃方法

★请于回收日早8点前将垃圾放于指定地点。
统一回收后放置的垃圾将不予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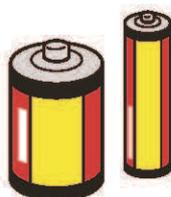
将垃圾按照下列①~⑤分别装入透明袋或白色系半透明袋中，放于“不可燃垃圾回收处”。

① 荧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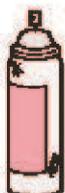


*灯泡为不可燃垃圾。

② 电池类



③ 喷雾罐



用完后使用钉子或打孔器开孔，放于指定地点。

④ 打火机



务必将燃气放空后再放于指定地点。

*50cm以上也可放于回收处的特殊品



*贴“不用”贴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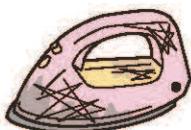
自行车



*务必取出点火用电池

燃气炉灶

⑤ 小型家电回收对象 (小于50cm)



电熨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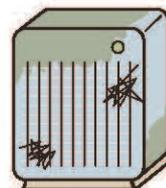


拿掉荧光灯、灯泡

照明器具



电吹风



除湿干燥机



电饭煲



清空灯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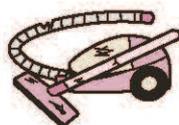
取暖炉具



微波炉



榨汁机、搅拌机



吸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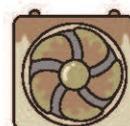
壶、电热水壶



烤面包机



洗碗烘干机



排风扇

粗大垃圾

①带上门(免费)

②预约制(收费)

1 边大于 50cm 的垃圾不可放于垃圾回收处。
请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①直接送至 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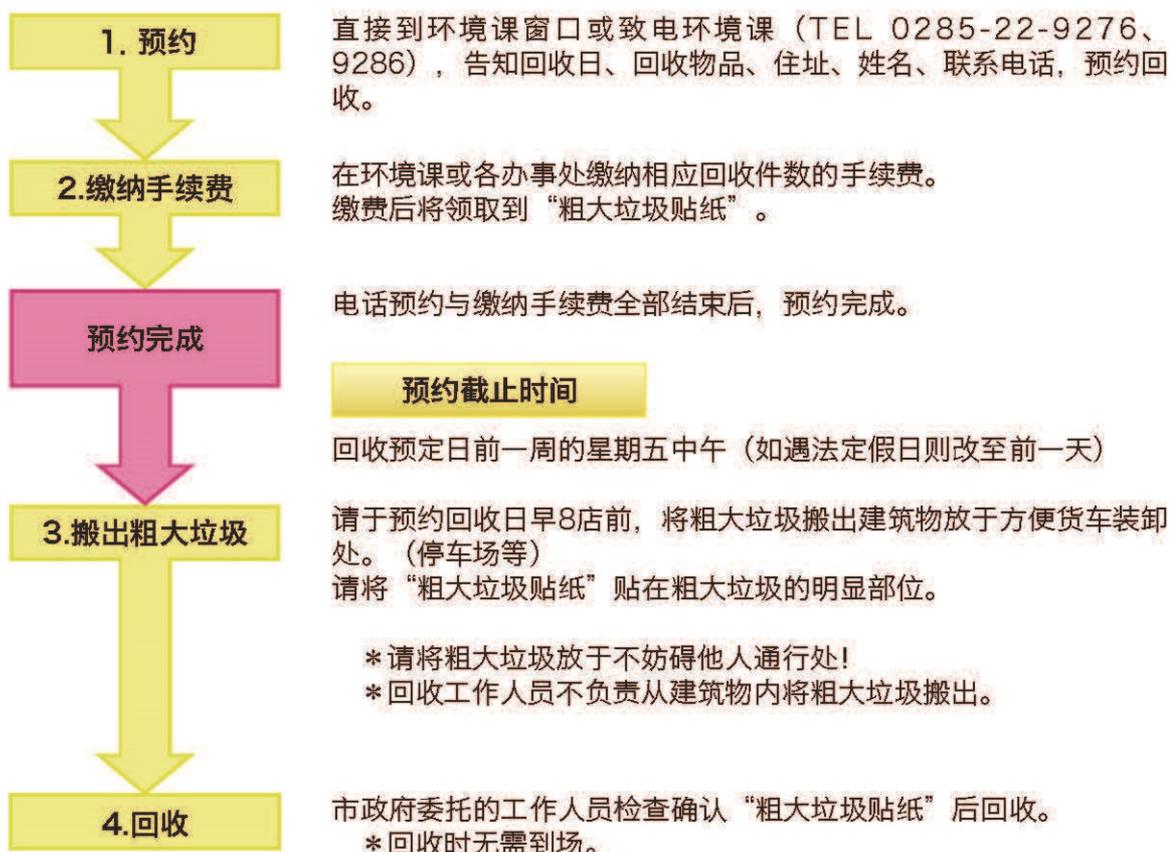
- *携带上门前请致电 回收中心。
- *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星期五）、第2・4星期六
上午8点30分～11点30分・下午1点～4点30分
回收中心 TEL 0285-39-8844

②预约环境课回收

- *回收日为每周星期一（如遇法定假日则次日回收）
- *每件粗大垃圾收费1,000日元



预约～回收流程



小型旧家电免费回收

根据2013年4月起实施的小型家电回收法，小山市为了合理利用有用金属（金、银、铜、稀有金属等）资源，于2014年10月起对“小型旧家电”进行免费回收。回收对象请参照以下内容。

小型家电回收对象

- ①电话机、传真机、其他有线通讯设备
- ②手机、PHS终端、其他无线通讯设备
- ③数码相机、摄像机、DVD刻录机、其他影像设备
- ④数码音频播放器、音响、其他电子音响设备
- ⑤个人电脑
- ⑥磁盘设备、光盘设备、其他存储设备
- ⑦打印机、其他印刷设备
- ⑧显示器、其他显示设备
- ⑨电子书终端
- ⑩电动缝纫机
- ⑪电动抛光机、电钻、其他电动工具
- ⑫电子计算器、其他办公用电子设备
- ⑬胶片相机
- ⑭电饭煲、微波炉、其他厨房电器
- ⑮电熨斗、吸尘器、其他衣用或清洁电器
- ⑯电炉、取暖炉具、其他保温用电器
- ⑰电吹风、电动剃头刀、其他美容美发电器
- ⑱荧光灯具、其他照明器具
- ⑳游戏机、其他电子电动玩具
- ㉑上述产品的附属品（遥控器、充电器等）



【注意事项】

- 请务必删除内含的个人信息！
- 请务必取出电池！
- 小型家电一经投入恕不退还！
- 电视机、空调、电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干燥机不属于此类！

小型旧家电的回收方法

请将小型家电放入设于下页中记载的公共设施中的小型家电专用回收箱。

※回收箱的投入口大小为15cm×30cm。

※无法投入回收箱的小型家电可直接携带至回收中心。

投入口
(长15cm×宽30cm)



※1边大于50cm的垃圾（粗大垃圾）及电脑不可放于垃圾回收处！
无法投入回收箱的小型家电请直接送至回收中心。

回收箱设置点

小山市市政厅	小山东办事处	小山城南办事处
大谷办事处	间々田办事处	生井办事处
寒川办事处	丰田办事处	中办事处
穗积办事处	桑办事处	绢办事处
中央清扫中心	※请于各设施开馆时间内使用	

※各设施开馆日和休息日

小山市市政厅及上述各办事处（小山城南办事处除外）

【开馆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开馆时间】 8点30分～17点15分

小山城南办事处

【开馆日】 星期二至星期日（法定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开馆时间】 8点30分～17点15分

中央清扫中心

【开馆日】 星期一～星期五（法定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第2・4星期六（法定假日照常办公）

【开馆时间】 8点30分～11点30分・13点～16点30分

基于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 有关电脑回收制度

旧电脑的处理, 除使用小型旧家电免费回收制度以外, 还可使用各电脑厂商的回收制度。

* 详情请咨询各制造商担当窗口或电脑3R推广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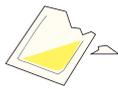


【一般财团法人 电脑3R推广协会】

◆TEL 03-5282-7685 ◆URL <http://www.pc3r.jp/>

家庭医疗废弃物分类方法及扔弃方法

近年，随着家庭上门护理、治疗等服务的增加，以往未曾有过的垃圾处理需求也随之增加。此类垃圾请参照下列内容根据垃圾品种按可燃垃圾、塑料制容器包装、不可燃垃圾分类处理。

分类	品种	分类方法及扔弃方法
垃圾回收处 可回收物品	纸尿裤、点滴袋、CAPD包、软管、 导尿管（需清除排泄物、残留物）、 脱脂棉、纱布（仅限非感染性）、 测试纸、未服用药品、药品纸袋、 药品容器（无塑料标志） 	【可燃】请于可燃垃圾回收日（用纸包好）放于指定地点。
	药品外包装袋、包装材料、容器（无塑料标志） 	【塑料容器】请于塑料制容器包装回收日放于指定地点。
	药品、消毒药剂的空瓶 	【不可燃】请于不可燃垃圾回收日放于指定地点。
垃圾回收处 不可回收物品	注射器、注射针头、软管、导尿管上带有针头等 的感染性废弃物 	详情请咨询负责护理治疗的医院。

不可统一回收的垃圾

电视机、空调、电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干燥机 (家电回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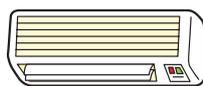
现在，根据家电回收法，4种废家电(电视机/空调/电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干燥机)实行义务回收。处理方法为从邮局购买回收券，可自行送至指定交易场所，也可委托购买家电的商家或附近的家电零售店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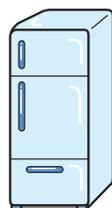
【家电回收法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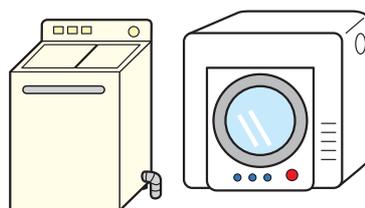
电视机



空调



电冰箱、冰柜



洗衣机、衣物干燥机

※小山市内没有家电回收法对象的指定交易场所。
如欲自行搬送4种废家电，请事先联系以下地点。

【临近指定交易场所】

- ①株式会社 共同陆运(栃木市岩舟町静和474-4 TEL 0282-28-6320)
- ②平和货物运送株式会社 总公司营业所(茨城县下妻市下木户365-1 TEL 0296-43-3653)

灭火器



请咨询购买的商店或最近的灭火器回收推广中心窗口。

【株式会社灭火器回收推广中心】

◆TEL 03-5829-6773 ◆URL <http://ferpc.jp/>

难处理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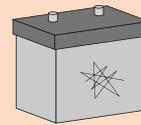
* 请咨询购买商或专业垃圾处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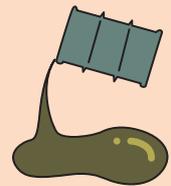
机动车（机动车回收法）



摩托车（两轮机动车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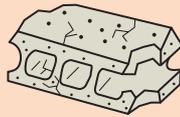
电瓶



废油



旧轮胎、车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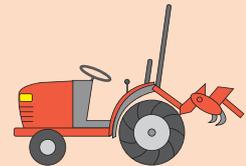
水泥



气瓶



钢琴



农机农具



农药



油漆



医疗设备



焚烧灰



石、砂、土等

企业类垃圾

餐饮店、商店、事务所、工厂、农家等业务活动产生的垃圾，必须由经营者负责处理。（废弃物处理法第3条）

企业系垃圾中的一般废弃物可自行搬送至中央清扫中心（收费），也可委托经由市政府许可的一般废弃物回收搬运公司回收。（经许可公司请登陆小山市官方网站 <http://www.city.oyama.tochigi.jp/> 查询，或咨询市环境课垃圾对策处。）关于工业废弃物请咨询栃木县工业废弃物协会（TEL 028-632-5575、URL <http://www.tochigi-sanpai.or.jp/>）。

粗大粗大垃圾、因搬家等产生的大量垃圾直接搬送

中央清扫中心地图



小山市盐沢576-15
TEL 0285-24-3194

【工作日】
星期一~星期五(法定假日除外)
每月第2·4星期六(法定假日照常办公)
【办公时间】
上午8点30分~11点30分·下午1点~4点30分

※为避免发生繁忙拥堵情况, 请事先电话联系。

塑料容器、修剪的树枝直接搬送

南部清扫中心地图



野木町南赤塚1513-2
TEL 0280-33-3310

【工作日】
星期一~星期五(法定假日除外)
每月第2·4星期六(法定假日照常办公)
【办公时间】
上午8点30分~11点30分·下午1点~4点30分

家电回收法指定交易场所(电视机、空调、电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干燥机)



家电回收法指定交易场所(电视机、空调、电冰箱、冰柜、洗衣机、衣物干燥机)



减少垃圾排量的智慧小贴士

1. 自带购物袋，不使用收银处的塑料袋。
(环保·资源回收推广事务所等可能有优惠活动。)
2. 彻底去除厨余垃圾的水分。(安装家用厨房垃圾处理设备可领取辅助金。)
3. 草木等干燥后再放于可燃垃圾回收处。
4. 使用“替换装”的洗涤剂、洗发水等。
5. 经常检查电冰箱、冰柜中的食品，避免过量购买。
6. 购买可长期使用的家用电器，并小心使用。
7. 外出用餐不过量点餐。(不剩菜。)

**小山市市政厅市民生活部
环境课垃圾对策处**

小山市中央町1丁目1番1号
☎0285-22-9276・9286
<http://www.city.oyama.tochigi.jp/>